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财政局文件

民财监绩字〔2024〕1006号

关于对民和县 2023 年部门预算管理综合 绩效评价结果的通报

各预算单位：

为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合理、规范、有效使用财政资金，保障更好地履行职责，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民和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县财政局委托青海正信会计事务有限公司对我县 73 家预算单位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工作进行了再评价。现将评价结果通报如下：

一、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内容

民和县 2023 年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评价工作主要从预算

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资金监管、资产管理、预算基础管理及监管情况等五个方面 23 个具体指标进行考评。

二、考评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一) 预算编制 (16 分)

重点考评预算编制规范性及完整性、预算编制质量、预算编报的及时性、预算编制中绩效目标设定质量四个方面。经评价,大部分单位能够按照要求编制预算。但检查中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①**部分单位预算编制不完整**。例如 2 家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未纳入部门预算,分别为县教育局、县交通运输局;部分单位其他收入未纳入部门预算,例如团县委、县委政法委员会、县教育局、县社会保险服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总工会、县档案馆、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妇女联合会、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新民乡人民政府、古鄯镇人民政府等 14 家单位;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未将上级补助收入纳入部门预算。

②**未按预算编制的要求编报预算数据**。例如团县委项目预算不切合实际,预算数与决算金额差异较大;县委政法委员会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不切合实际,单位编制人员 14 人,年初公用经费预算 1,976,431.21 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项目支

出预算纳入部门人员经费预算中。

③绩效目标设置不清晰、完整及全面。大部分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各项指标设置不够完整、细化，例如县就业服务局、县委办公室、县委政法委员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老干部活动中心、县委党校等 47 家单位；部分单位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例如县财政局监督检查工作经费的服务满意度对象设置为采购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未按要求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二）预算执行（23 分）

重点考评决算报表编制的及时性及准确性、全年预算执行率、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支出情况、经费开支合规性、项目支出绩效执行情况 7 个方面。经评价，各单位基本上都能够按照预算标准执行。但检查中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①大部分单位决算报表未能如实反映单位会计账面数字，账表不一致。如：除总堡乡人民政府外 21 个乡镇及县财政局、县就业服务局、团县委、县委办公室、县委政法委员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县残疾人联合会、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老干部活动中心等 59 家单位。

②部分单位预算执行率未达标，未达到民和县财政局要求的年度支出预算执行率必须达 95% 以上的规定。如：县就业服务局、县委统战部、县工商业联合会、县自然资源局、县委组织部、官亭镇人民政府、李二堡镇人民政府、西沟乡人民政府、峡门镇人民政府、马场垣乡人民政府、满坪镇人民政府等 11 家单位。

③部分单位未按照政府采购的规定进行相应的政府采购，不符合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如：县委办公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老干部活动中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县委党校、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交通运输局、李二堡镇人民政府、川口镇人民政府、巴州镇人民政府、转导乡人民政府、中川乡人民政府、总堡乡人民政府等 21 家单位。

④部分单位公用经费控制率未达标。如：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工商业联合会、县交通运输局、县委组织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档案馆、县妇女联合会、县统计局等单位。

⑤部分单位“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超出年初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有待提高。如：县委政法委员会、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老干部活动中心、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委统战部、县医疗保障

局、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县委党校、县公安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官亭镇人民政府、大庄乡人民政府、峡门镇人民政府、核桃庄乡人民政府、转导乡人民政府、马场垣乡人民政府、中川乡人民政府、满坪镇人民政府等 34 家单位。

⑥个别单位存在经费支出不合理情况。如：县委政法委员会、县医疗保障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卫生健康局、县委宣传部、县工商业联合会等 6 家单位。

⑦大部分单位项目完成后未对项目的完成情况开展自评工作，未编制绩效目标自评表。例如除马场垣乡人民政府、北山乡人民政府外 20 个乡镇及县财政局、县委办公室、县委政法委员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老干部活动中心、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委统战部、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等单位，未编制绩效目标自评表。

（三）预算资金监管（24 分）

重点考评财务规章制度及财务监管建立情况、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和合规性、对财政检查及审计报告、财政专项检查及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银行账户及“小金库”治理情况四个方面。经评价，各单位均能够制定合理有效的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及各项内控制度，并保证各项

制度落实到位：按照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按要求、规定发放各项专项资金，保证专项资金落实到位，各项开支符合相关规定及开支标准、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检查中未发现挤占、挪用或贪污财政性资金现象；未发现出现通过签订各类虚假经济合同转移财政资金现象。同时，各单位对于财政检查及审计出现的问题都能及时的进行整改，并形成相应的整改文件。各单位严格执行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的财政审批备案制度，未发现违规和多头开设账户的问题；未发现违规开设“小金库”的情况；严格落实规范津补贴相关规定，未发现违规发放津补贴，有价证券和实物等问题；未发现白条抵库、大额提现、大额现金支付等问题。

（四）资产管理（10分）

重点考评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安全性、人员和资产信息数据库建立情况三个方面。经评价，各预算单位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资产管理安全有效。各单位建立了人员、资产信息数据库，并及时更新人员、资产信息数据库。各单位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关单位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的配备标准和车辆编制管理等相关要求。但检查中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①部分单位固定资产年末未进行资产盘点、未明确使用部门和责任人员及资产存放地点等，实物未贴标签。例如除李二堡镇人民政府、西沟乡人民政府、川口镇人民政府、北山乡人民政府外的 18 个乡镇单位及县财政局、县就业服务局、团县委、县委办公室、县委政法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县残疾人联合会部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老干部活动中心、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委统战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委党校、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统计局等 36 家单位。

②个别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于固定资产认定入账的标准与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入账的标准相冲突。例如县就业服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委党校、县工商业联合会等 7 家单位。

③部分单位固定资产未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且固定资产入固标准的未及时入固或直接费用化。如：团县委、县委办公室、县教育局、县残疾人联合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委统战部、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委组织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总工会、县档案馆、县水利局、隆治乡人民政府、峡门镇人民政府、川口镇人民政府、马场垣乡人民政府、北山乡人民政府、中川乡人民政府、满坪镇

人民政府、总堡乡人民政府、杏儿藏族乡人民政府、西沟乡人民政府、甘沟乡人民政府、川口镇人民政府、核桃庄乡人民政府等单位。

④决算报表中车辆个数 6 辆，固定资产卡片系统中车辆个数 10 辆，车辆信息不统一。例如县教育局。

（五）预算基础管理及监管情况（27 分）

重点考评各预算单位非税收入收缴情况、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预算管理改革推进情况和会计基础工作五个方面。经评价，各预算单位基本能够按照民和县财政局的相关要求，及时足额缴存各类非税收入，各单位均能够按照财政要求在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官网上公开了《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不存在违规举借债务或为其他经济组织提供融资担保和承诺情况。但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①部分单位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财政。例如县就业服务局、县教育局、县老干部活动中心、县委统战部、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县公安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县卫生健康局、县工商业联合会、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社会保险服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官亭镇人民政府、川口镇人民政府、巴州镇人民政府、北山乡人民政府、中川乡人民政府、总堡乡人民政府、杏儿藏族乡人民政府等 21 家单位。

②预算公开内容不完整、不规范。如：官亭镇人民政府。

③大部分单位未严格按财政部门制定的公务卡结算目录，进一步加大公务卡结算力度，未按照相关要求每人办理一张公务卡。例如：县残疾人联合会、县老干部活动中心、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海东工业园区民和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文体旅游局、海西诺木洪农场民和籍农民服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县委组织部及除李二堡人民政府外 21 个乡镇等单位。

④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具体问题如下：

部分单位财务会计账务处理不合规，主要为固定资产的购置、职工薪酬的计提发放、资产折旧或摊销的计提、预付款项直接费用化、以前年度账务处理调整、期末未进行收支类科目的结转等业务财务账务处理不合规；部分单位预算会计账务处理不合规，主要为业务经济科目使用不规范、部分记账凭证未进行预算会计核算；基建账未并入单位的大账里面，未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基建项目中地方配套资金未到位，导致基建项目存在大量的应付未付款；在建工程长期挂账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资产负债表期末数勾稽关系不平，2023 年年初数与 2022 年年末数据不衔接；往来款项清理不及时，原始单据不齐全，票据管理不规范，费用支出未取得

合规的发票，无费用支付审批单，无办公用品领用单；发票开具不合规，存在发票报销跨期、开具发票抬头不准确等情况；部分单位存在经费支出不合理、差旅费报销不合规，超范围报销差旅费；差旅费集中报销，文件及审批单未与报销单一起粘贴；超范围支出公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不合规，具体表现为一函多次接待；工商联合会未配备财务人员，2023 年度会计业务还未处理，未能得到准确的单位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金额，无法考核单位会计基础工作是否真实完整；专项资金结转结余未按时上缴等。

（六）存在的共性问题

通过对各预算单位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资金监管、资产管理、预算基础管理及监管情况的评价，各单位存在的共性问题如下：

①预算编制不完整。未将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纳入年初部门预算。

②预算编制中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未达标。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目标任务指标层层分解不够细化，未明确各项工作任务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③决算报表编制账表不一致，决算数未能如实反映单位会

计账面数字。

④本年度预算执行率未达标。

⑤公用经费控制率未达标，未按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使用“三公”经费。

⑥项目完成后未对项目的完成情况开展自评工作，未编制绩效目标自评表。

⑦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力度不到位，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未对单项固定资产实物贴标签；且未建立固定资产业务部门对本单位固定资产进行专门管理，仅仅依靠财务部门的财务数据进行管理；账务处理不规范。

⑧未严格按财政部门制定的公务卡结算目录，进一步加大对公务卡结算力度，未按照相关要求每人办理一张公务卡。

⑨账务处理不规范，往来款项清理不及时。

三、评价结果

民和县 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及管理情况绩效评价在评单位共计 73 家。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评价档次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经评价，优秀单位 20 个，良好单位 46 个，中等单位 6 个，差等单位 1 个。各单位绩效评价得分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合计	预算编制	预算执行	预算资金监管	资产管理	预算基础及监管情况	额外扣分项	档次
		100	16	23	24	10	27		
1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96	15	23	24	10	24		优秀
2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审计局	95	15	21	24	9	26		优秀
3	海西诺木洪农场民和籍农民服务中心	94	16	23	24	9	22		优秀
4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93	16	19	24	9	25		优秀
5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司法局	93	15	20	24	10	24		优秀
6	民和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92	16	20	24	10	22		优秀
7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92	14	22	24	9	23		优秀
8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91.5	14.5	19	24	9	25		优秀
9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民和县委员会办公室	91.5	16	20.5	24	10	21		优秀
10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民政局	91.5	16	20.5	24	9	22		优秀
11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91	16	20	24	10	21		优秀
12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局	91	13	20	24	10	24		优秀
13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91	15	21	24	10	21		优秀
14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统计局	91	16	18	24	9	24		优秀
15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委员会	90	13	21	24	7.5	24.5		优秀
16	中国共产党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90	14.5	19.5	24	8	24		优秀

序号	单位名称	合计	预算编制	预算执行	预算资金监管	资产管理	预算基础及监管情况	额外扣分项	档次
		100	16	23	24	10	27		
17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90	16	18	24	9	23		优秀
18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商务局	90	15	15.5	24	10	25.5		优秀
19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90	16	22	24	8	20		优秀
20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协会	90	16	19	24	9	22		优秀
21	民和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89	16	17.5	24	10	21.5		良好
22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88.5	15	18.5	24	9	22		良好
23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	88.5	13	19.5	24	10	22		良好
24	官亭镇人民政府	88.5	15	18.5	24	9.5	21.5		良好
25	前河乡人民政府	88	15.5	17	24	9	22.5		良好
26	新民乡人民政府	88	13	17	24	9	25		良好
27	李二堡镇人民政府	88	14	16	24	10	24		良好
28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部门	88	16	21.5	24	7.5	19		良好
29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88	16	15	24	10	23		良好
30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88	16	18	24	9	21		良好
31	中共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委党校	88	14	17	24	8	25		良好

序号	单位名称	合计	预算编制	预算执行	预算资金监管	资产管理	预算基础及监管情况	额外扣分项	档次
		100	16	23	24	10	27		
32	中共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县委统战部	87.5	16	16.5	24	8	23		良好
33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总工会	87.5	14	18	24	8	23.5		良好
34	隆治乡人民政府	87.5	14	19	24	9	21.5		良好
35	西沟乡人民政府	87	16	17	24	9	21		良好
36	大庄乡人民政府	87	14	17	24	9	23		良好
37	马营镇人民政府	87	12	19	24	9	23		良好
38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7	12	19	24	9	23		良好
39	中共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宣传部	87	14	15	24	9	25		良好
40	中国共产党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87	15	16.5	24	10	21.5		良好
41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6	13	19.5	24	8.5	21		良好
42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公安局	86	13	18	24	10	21		良好
43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就业服务局	85.5	14.5	20	24	8.5	18.5		良好
44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85.5	13	18.5	24	9	21		良好
45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水利局	85.5	15	21.5	24	8	17		良好
46	松树乡人民政府	85.5	13	19	24	9	20.5		良好

序号	单位名称	合计	预算编制	预算执行	预算资金监管	资产管理	预算基础及监管情况	额外扣分项	档次
		100	16	23	24	10	27		
47	峡门镇人民政府	85	14	15.5	24	8.5	23		良好
48	川口镇人民政府	85	16	18.5	24	8	18.5		良好
49	中共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	85	12.5	16.5	24	9	23		良好
50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老干部活动中心	85	14	15.5	24	9	22.5		良好
51	海东工业园区民和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85	14	17	24	10	20		良好
52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85	14	18	24	9	20		良好
53	中国共产党民和县委组织部	85	14	17.5	24	7.5	22		良好
54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5	13	20	24	9	19		良好
55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文体旅游局	84	13	19	24	8	20		良好
56	巴州镇人民政府	84	13	18	24	9	20		良好
57	核桃庄乡人民政府	83.5	13.5	16	24	8	22		良好
58	转导乡人民政府	83	15	17	24	9	18		良好
59	马场垣乡人民政府	82.5	12	18.5	24	6	22		良好
60	古鄯镇人民政府	82.5	12	16.5	24	9	21		良好
61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教育局	82.5	15	19	24	7	17.5		良好
62	北山乡人民政府	81.5	13	18.5	24	8	18		良好

序号	单位名称	合计	预算编制	预算执行	预算资金监管	资产管理	预算基础及监管情况	额外扣分项	档次
		100	16	23	24	10	27		
63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81	13	15	24	7	22		良好
64	中川乡人民政府	81	15	15	24	8	19		良好
65	满坪镇人民政府	81	14	14	24	8	21		良好
66	总堡乡人民政府	80.5	12	17	24	7	20.5		良好
67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78.5	15	14.5	24	7.5	17.5		中等
68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77.5	10	15.5	24	7	21		中等
69	甘沟乡人民政府	77.5	10	16.5	24	7	20		中等
70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档案馆	75.5	15	14.5	24	8	14		中等
71	杏儿藏族乡人民政府	75	14	12	24	8	17		中等
72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74.5	10	15	24	7	18.5		中等
73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工商业联合会	58.5	10	6	24	8	10.5		差

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为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根据《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和《民和县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管理办法》要求，依据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结果，经县财政局党组研究决定，在安排 2025 年度预算时对优秀的前 7 个预算单位给予奖励，对中等和差的 7 个预算单

位核减 2025 年预算资金的处罚，奖罚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奖罚情况	金额（万元）
1	民和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奖	2
2	民和县审计局	奖	2
3	海西诺木洪农场民和籍农民服务中心	奖	2
4	民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奖	1
5	民和县司法局	奖	1
6	民和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奖	1
7	民和县林业和草原局	奖	1
8	民和县工商业联合会	罚	2
9	民和县应急管理局	罚	1
10	杏儿藏族乡人民政府	罚	1
11	民和县档案馆	罚	1
12	甘沟乡人民政府	罚	1
13	民和县交通运输局	罚	1
14	民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罚	1

五、要求

各预算单位针对县财政局《关于对各预算单位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结果的反馈意见》（民财监绩字〔2024〕872 号）中存在的问题，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领导，结合具体建议及时整改落实存在的问题，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年11月19日